

# 避稅避債避險 首季投保北水增55%

## 內地人赴港投保的原因

投資角度：	專業程度：
• 轉移資產	• 理賠效率高
• 避債	• 手續簡便
• 資產保值	• 保費低、分紅高
• 避免離婚分身家	• 可供選擇的種類較多

# 轉移資產



# 內地富豪熱買港保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錢修遠、章蘿蘭 上海報道) 繼赴港置業移民熱潮之後，內地富豪正掀起一波赴港搶保熱，而他們的目的絕不僅僅是圖個保障，或是追逐蠅頭小利。本報記者在採訪中發現，富豪們赴港買保險，多是垂涎「避稅」、「避債」、「避險」的資產轉移功能。有知情人士爆料，一些瀕臨破產的中小業主，居然把實業抵押給內地銀行套取現金，轉手到香港購買保險，將巨額資產暗渡陳倉至境外，期望在內地「保險權大於債權」的法律框架下，即使是公司被清盤，手中保單都不會打水漂。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最新公佈的數據稱，今年首季內地人在港投保28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5.5%。香港去年向內地訪客發出的新保單保費達99億港元，佔去年全年新保單保費的12.8%。即香港保險市場每賣出100港元的新造保單，就有12.8港元的貢獻來自內地投保人。

據悉，來港買保險的多是富裕人士。講到香港保險產品對內地富人的吸引，香港安盛保險上海代理方、上海洛晟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范偉勇對本報表示，保險產品當然具理財功能，但除卻傳統意義上的保障與投資外，追求「避稅」、「避債」、「避險」的特殊「功效」，在購買境外保險的行為中更為突出。富豪們還借助境外保險產品，進行家族信託、遺產信託安排，達到轉移資產的目的。

## 安盛上海每月4000萬保單

內地試點遺產稅的傳聞不絕於耳，儘管官方數度否認，但富豪們還是難以安心。在海外通行操作中，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可以規避遺產稅。范偉勇透露，目前他每月能接到3,000萬至4,000萬港元的保險業務單，多數是內地富人出於規避遺產稅的考慮，赴港購買人壽險，指定受益人為其子嗣，以期有朝一日能夠不用交任何稅費，就可以將名下資產順利過渡給下一代。

在香港購買保險手續便捷，賠付糾紛又沒有內地公司多，因此自若干年前傳聞內地某些城市要開展遺產稅試點以來，香港的大額保單在內地就十分旺銷。據一位中資銀行在港子公司信託部負責人透露，他所經手的家族信託中有七至八成含有保險業務，一般多以壽險為主。

## 民企爆煲前借錢投保

更有瀕臨破產的中小企業主，通過赴港買保險的方式「避債」。范偉勇說，內地民營企業平均壽命只有2.9年，很多中小企業債務纏身、危機四伏，「一旦企業做不下去了，有企業主就想盡一切辦法融資，或者抵押工廠借款，拿到錢就去香港買保險。」由於保險受益權大於債權，就算企業被清盤，他們的人壽保險還是不受影響。范偉勇透露，2011年溫州債務糾紛發生後，很多企業主都以這種方式轉移資金到境外，而目前正有一個上海籍老闆正在與他洽談上述業務。

近一兩年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一些富豪擔心財富在經濟下行周期中「縮水」，由此對境外保險也產生了濃厚的興趣。野村證券香港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何樂生曾表示，一度遇到過內地富人想買價值達1億美元的壽險，「保單價值高到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都不願獨自承擔，要分到幾家以分散風險。」

## 1,000萬美元保單最常見

有香港保險經紀稱，內地高淨值人士更常見的保單金額是1,000萬美元，按照全球其他國家的標準也是很高的金額。「這些人都有生意頭腦，在經濟放緩的大背景下，他們最在意的就是如何讓自己的資產不貶值。」范偉勇如此解釋。

## 轉移財產 離婚免分身家

內地暴增的離婚糾紛案也催熱了境外保險。一位不願具名的內地律師說他會接到這樣的案子：一對夫妻鬧離婚，正當男方起訴離婚時，女方發現有從香港保險公司寄來的繳款通知單，投保人是男方，受益人卻並非家庭成員，「很多想要離婚的人，都會在起訴離婚前考慮轉移財產，到境外買保險也是選擇之一。」

據悉，由於內地富豪眾多，香港保險公司均十分注重內地市場。一位香港資深保險經紀人表示，幾乎每家保險公司都設立了專門辦公室接待內地客，通常是通過代理人及保險中介公司去認識客戶，再由中介安排客戶到港驗證並簽單付款，一些保險公司甚至可用內地的信用卡刷卡扣款。

## 買港保險須親赴港

業內人士指，目前香港保險公司都會要求內地客戶必須親自赴港，在香港簽署相關的協議、合同，且在香港的銀行開戶，並將錢款過數到銀行。香港公司則會有嚴格的電話回訪，保單也是直接寄給客戶。若所購買的產品需定期存錢，則可由其他人代勞，無需親自去往外匯轉賬。如有理賠服務往來，內地人士一般都是聯繫中介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或者直接把資料寄給保險公司來完成理賠。但若不滿意保險公司的賠償而要进行法律訴訟時，內地人士可能需要親臨香港辦理。而一些申請、聆訊、審理或判決也有可能要求當事人親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才能受理。

## 分紅高保費低 富豪白領青睞

除了監管勝內地，香港保險選擇多、分紅高、保費低，也成為倍受青睞的理由。購買香港保險的不僅是內地富豪，也有一些收入普通的內地白領，他們購買香港保險更看重收益與服務。據某香港保險公司的內地負責人Jack介紹，香港保險業務競爭非常激烈，全球保險公司在港均有設點，因此他們可供選擇的產品相對內地同業更完備、價格上也有優勢。

## 壽險回報率高內地達5倍

一位香港保險代理李先生對本報記者表示，公司在上海賣得最好的是壽險、儲蓄分紅險及大病醫療險，香港保險產品中的投資型保險分紅多在4%至5%以上，高者甚至可達8%至10%。范偉勇也表示，同樣保費的壽險，香港保險的回報率比內地高3至5倍；同樣保費的健康險，香港現售的險種回報率甚至有比內地高出10倍。

此外，低保費也是吸引上海人去香港買保險的重要原因。以同樣一份投保100萬港元、限期20年的壽險為例，香港某款保險公司的設計是，每年只需繳納保費1,167港元，繳納滿期保費總共為23,340港元，即可獲得100萬港元保額。而內地保險公司的設計是，單獨投保80萬元人民幣(約100萬港元)保額，年交保費1,600元人民幣，投保20年，則共計繳保費3.2萬元人民幣(約4萬港元)，費用比香港的定期壽險高出近五至六成。

不過，意外險是個例外。據稱，內地的意外險基本性價比會優於香港的意外險產品，主要原因是這類消費型保險比較簡單，客戶基數大，令風險成本被攤薄。近年來，A股持續低迷，銀行理財產品回報率被利息追平，樓市調控未見放鬆，內地手握閒錢的富人或白領懶於投資無門。據業內人士透露，現在赴港專門購買投資連險的人士，都是內地的高淨值人群，分佈區域以北上廣為主。



# 內險糾紛多 港企理賠快

據搜狐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近期聯合進行「保險業公眾形象」調查顯示，71.82%受訪者認為當前內地保險行業急需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78.84%認為保險公司服務不到位；保險公司急需改進的兩個方面是「合理收費」和「提高效率」，分別對應保險市場中退保損失巨大、扣費高以及理賠難、理賠慢問題。

## 內地：隨意拒賠 延期賠付

在內地保險市場，經常發生因保險公司以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為由拒賠的糾紛。以人身險為例，一些投保壽險的消費者，在自身突遭重大疾病時，卻被保險公司以「自身已知道患病才投保，故意隱瞞病史」。「如實告知」已成部分保險公司的擋箭牌，進而發展成隨意拒賠或突然解除合同，侵犯消費者權益。延期賠付也是內地保險業的大問題，為此最高人民法院5月還特別發佈《保險法》解釋，規定「三十日」理賠核定期間，起算點為自保險人初次收到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索賠請求及有關證明或者

資料之日起算。

## 香港：完成理賠2周內到款

反觀香港，保險公司的理賠速度明顯較快。前述某香港保險公司內地負責人Jack表示，香港業界互相扯皮的事情較少，受益人有香港銀行賬號的就直接匯款，如沒有也可通過支票等形式，受益人甚至無需來港。一般購買了健康險，在受傷、生病後的5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款項2周內就能到賬。在香港購買保險手續亦較簡便。有業內資深人士介紹，例如一家港資保險公司的人壽險在60萬美元保額以下都不需要體檢和提供財務證明，為子女投保也沒有10萬美元的人壽保額限制，內地通常在數十萬元就需要體檢和提交非常詳細的財務證明文件。另外，香港的金融市場非常發達，財務顧問通常會整合私人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更為安全高效的融資方案，協助客戶妥善地安排資產。

「內地保險市場化的時間只有20年左

右，目前還處於比較初級的發展階段，在產品創新和服務上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間，無法滿足先富起來的中產階層和高淨值人群的全部理財需求，這部分人群自然而然地就會將投資轉移到境外。」上述保險業資深人士說。



就內地保險公司延期賠付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已發佈《保險法》解釋，規定「三十日」理賠核定期間。資料圖片

## 律師：保險業促銷噱頭

新華網就「保險權大於債權」此問題，引述北京中高盛律師事務所保險律師李濱的意見認為，在中國現行法律框架下，保險根本就不具有避稅、避債的功能，同時保險金的給付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如要發生約定的保險事故，因此，相信這只是保險業處於持續低迷狀態下為了銷售而提出的噱頭。李濱指出，富豪若想轉移財產，將存款直接存入下一代名下，或將固定資產登記在下一代名下的方式更好。

■本報記者 蔡競文

# 保險權大於債權 阿爸破產無影響

促使內地富豪鍾情於買保險來避債避險避稅，源起內地兩條法律的規定，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3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23條，該兩條法律的字面理解是「債權大於繼承權，但保險權大於債權」。換言之，若是繼承老爸爸遺產的，除要交稅外，還要清還老爸爸的欠債；但老爸爸的資產若是為兒女買保險的，則老爸爸就算欠債破產，都不會影響兒女的保險利益。

## 傳徵遺產稅富豪紛走資

「繼承法」第33條規定：「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他的遺

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的不在其限。繼承人放棄繼承的，對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可以自負償還責任。」「保險法」第23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保險人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也不得限制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險金的權利。」根據上述兩條法律的規定，內地部分保險界及部分法律專家理解為可以避債避險避稅，由於本月初央視報道深圳將出台遺產稅試點方案，部分富豪可能出於提早避稅，信誠人壽北京分公司簽下一張2億元人民幣保額的保單，這也是目前中國壽險業最大的一張個人終身壽險保單，加上近日內地頻繁出現巨額個人